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93150371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9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30342 號函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前議員張維華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3 年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洪浩原	男	74 年 6 月 7 日	無	4,390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